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UFUGONGBAO

2020

第4期(总第36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崔新乐同志在全县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1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20〕35号……………3

关于冠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冠政发〔2020〕37号……………8

关于印发《冠县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20〕38号……………15

关于印发《2020年县政府2月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20〕39号……………1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冠政办发〔2020〕26号……………26

关于公布2019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0〕27号……………39

◎其他

县政府党组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46

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46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报告会……………47

我县启动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47

县安排部署污染防治重点攻坚工作……………48

山东省暨聊城市第26个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现场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县举行……………48

全县市级重点项目推进会召开……………49

在全县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 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6月7日)

崔新乐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召开的，主要任务是，全面安排部署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动员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行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下面，我讲四个方面的意见。

一、强化大局意识，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

近年来，全县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两抢一盗”等侵财类犯罪、涉黑涉恶犯罪、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等得到有效整治，社会治安整体呈现良好态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县社会治安形势依然严峻，不容盲目乐观。今年以来，全县刑事发案虽然同比下降，但是电信网络诈骗、“两抢一盗”犯罪在一些乡镇（街道）、一些领域还比较严重，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特别是电信诈骗案件持续高发，受新冠疫情影响，中小學生、务工人员、小微企业主等封闭在家时间长、上网时间多、资金需求大，导致刷单、贷款类等电信诈骗案件出现反弹。

对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开展这次全县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切实统一思想，强化严打整治，确保工作成效，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为推进平安冠县、法治冠县建设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二、强化精准意识，切实增强打击破案力度

这次的严打整治时间长、范围广，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特别是公安机关要聚焦突出问题，

开展精准打击，确保打击成效，不断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一）要突出打击重点。全县公安机关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打击职能，以打开路、以打保稳，增强破案打击的力度和效果。要坚持问题导向、民意导向，本着“什么犯罪严重就集中打击什么犯罪、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的原则，深入摸排各类违法犯罪线索，迅速掀起百日会战高潮。要高度重视小案侦防，广搜线索，串并案件，深挖团伙，使之成为暖民心、聚民力、惠民生的桥梁和纽带。

（二）要聚焦打击锋芒。各乡镇（街道）、派出所要坚持专群结合、网上网下结合，深入重点领域、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主动发现违法犯罪线索；要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全面开展线索梳理，拓展获取线索渠道。对敏感事件，要强化快速反应，在准确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注，快速应对舆论。对各类现行案件，集中优势兵力，统筹各类资源，快速反应，快侦快破，震慑犯罪，消除影响。对重大案件，要多警种同步上案，合成作战。对团伙、系列、跨区域案件，要集中力量，主动出击，实现规模打击。

（三）要创新打击方式。对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要早研究、早投入，强化创新意识，研究打防对策，切实增强打击能力。要进一步细化、规范案件的信息采集、研判分析等工作环节，建立起全警参与、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要积极探索网上作战新战法，建立和落实系列性案件主侦、案件分析研判等制度，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信息研判分析、查询比对、落地查控，为实施精确打击提供有力支撑。

三、强化整体意识，切实增强统一作战合力

这次百日会战起点高，任务重，必须动员各方面力量，形成严打整治的整体合力。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这次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由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在全县范围开展，打击整治的时间长、跨度大、内容多。各乡镇(街道)一定要高度重视，根据各自辖区实际，进一步确定打击整治重点和方式，对属地派出所组织上、物质上要给予充分保障。

(二)要注重协同配合。全县公安机关各警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协同作战，加强协同配合，齐心协力推进严打行动，打好整体仗、合成战。公检法机关要积极沟通协调，重大案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取证，统一执法思想，推动快诉快判。县教育卫生、金融税务、安全监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相关警种的联勤联动，建立完善情况通报制度，推动源头治理，提升严打成效。

(三)要发动群众参与。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依靠群众，做好宣传发动，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切实营造浓厚的严打整治氛围。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主动跟进宣传，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辟宣传专栏、发布通告等多种方式方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政法部门要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各种防范知识，提高群众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要注意转变观念、拓宽思路、创新方法，多探索接地气、贴民心的宣传模式，让群众想看爱学、主动接受。

四、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增强严打整治实效

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的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已经非常明确，关键就是要抓好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要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研究具体工作措施，确保严打整治靶向精准、有的放矢。政法部门要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牵头推进、准确指导严打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针对本系统、本领域特点，深挖严查各类违法犯罪线索，配合公安机关依法进行打

击。

(二)要严肃责任追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队伍内部监督管理，对纵容包庇、通风报信、监管不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要强化督导考核。县委、县政府将采取一项考核双向排名的方式，分公安机关、乡镇(街道)两个序列划档，对会战开展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公安机关各大队、派出所全年打击为基数，将会战成绩单列并记入全年总成绩；各派出所会战期间完成任务比例数，即为对属地乡镇(街道)的考核基准。对工作扎实、战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及时开展表彰奖励；对行动不力、工作迟缓、战果不佳的通报批评，进行问责。

同志们，开展好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县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这次会议的部署要求，迅速行动，扎实工作，狠抓落实，确保百日会战行动取得实效，为护航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35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全覆盖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与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健全区域创新体系,依照《聊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方案》(聊

政字〔2020〕1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建设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工作会议

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奋力实现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的奋斗目标,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研发机构建设,落实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全县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建设研发机构以企业主体,政府发挥引导作用,坚持综合服务而不替代包办,使创建研发机构、培育“创新基因”成为企业的内在需求与必然选择,引导企业增加投入,实现研发投入全覆盖。

二、建设目标

力争用两年时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到2020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成率达到50%以上;当年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省级研发机构数量至少增加1家。到2021年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企业研发机构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专利申请总量大幅提升,当年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省级研发机构数量至少增加1家。

三、研发机构建设标准

企业研发机构应为企业内部或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联合共建的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技术服务的机构,具有完备的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并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革新活动。

企业研发机构按照大、中、小型企业〔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标准划分〕分类建设,建设标准如下:

(一)大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标准:研发机构人员10(含)人以上;研发仪器设备原值100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100平方米;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5个。

(二)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标准:研发机构人员5(含)人以上;研发仪器设备原值50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50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50平方米;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3个。

(三)小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标准:研发机构

人员3(含)人以上;研发仪器设备原值20万元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20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20平方米;研发项目(课题)不少于1个。

(四)企业与至少1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并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

四、研发机构建设模式

(一)企业单建模式。单个企业独自创设专属的研发机构,包括在厂区内设立或异地创建的技术(工艺)研发部门,符合研发机构建设标准。

(二)多企联建模式。两家以上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独立的研发实体,开展共享型技术研发或技术引进应用等活动。按参建企业数平均计算,其场所面积、设备原值、研发投入比例应不低于建设标准。

(三)产业共建模式。依托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组建专家服务团,专家服务团或专家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为缺乏单建研发机构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供技术赋能。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应具有市级以上认证。

五、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企业自建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结合自身需求与性质、行业特点、产业链分工及发展需求,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项目、有制度”的标准,自建各类工程中心、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室、中试车间、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基地等各类研发机构,或联合共建研发机构。实现研发机构从“0”到“1”的提升,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大力培育省级及以上企业研发机构。鼓励大型企业集团建设研究院,为集团所属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技术改造支持。鼓励企业依托现有研发基础和平台,持续加大投入,按照省重点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工程实验室、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业设计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标准开展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定省级研发机构,积极推动现有省级研发平台建设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力争我县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有新突破。

(三)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共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加大对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注重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的技术需求方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科技中介参与的技术供给侧对接,广泛开展技术路演、技术沙龙、技术交易、技术发包等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活动。通过产研对接,促成技术扩散与产业化应用,服务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四)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作用。在具有孵化功能的科技园、研究院、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内,以离岸模式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建研发机构,提供从检验检测、人才招聘、技术中介、项目孵化、创意设计、专利代理、科技金融到物业保障等一揽子服务。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牵头,县工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组成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工作专班,协同推进该项工作。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切实承担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的主体责任,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对被认定为国家、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按照《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聊办发〔2019〕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9〕1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方案的通知》(聊政字〔2020〕13号)文件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并对获得聊城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按照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县财政依照《冠县企业科技创新奖励资助办法》(冠政发〔2020〕31号)

文件规定给予资金奖励。对研发机构运行良好的企业在申报科技专项时予以优先支持。

(三)组织认定核查。各乡镇(街道)、开发区于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申报及审核工作。由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专班对材料初步审查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形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研发机构上报市工作专班进行认定。市工作专班评审结果予以认定后县工作专班报县政府研究给予奖补。

(四)加强督导考核。建立定期报表统计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要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已建成的省级以上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现有平台被撤销或被摘牌的视为未完成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目标。县工作专班组织专门督导组,分片包干,靠上盯死,加强指导督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任务。

附件:1.冠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工作专班人员

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设目标

附件 1

冠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工作专班人员

主 任: 闫友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主任: 赵振东 县政府调查研究室主任
宋永强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 王玉杰 县工信局副局长
边 玮 县发改局副局长
杜治强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正军 县人社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
郭洪磊 县统计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
宋永强兼任办公室主任,其他组成人员由各成员
单位指派参加。

附件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建设目标

乡镇(街道)、开 发区	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数	新增覆盖企业数	
		2020 年	2021 年
县 直	16	10	6
开发区	1	1	0
清泉街道	5	3	2
崇文街道	4	4	0
烟庄街道	27	14	13
斜店乡	3	3	0
东古城镇	2	2	0
北馆陶镇	3	3	0
万善乡	6	3	3
店子镇	5	3	2
清水镇	5	3	2
兰沃乡	3	3	0
甘官屯乡	4	4	0
柳林镇	8	4	4
范寨镇	8	4	4
辛集镇	9	5	4
定远寨镇	14	7	7
桑阿镇	4	4	0
贾镇	5	3	2
梁堂镇	5	3	2

GXDR-2020-0010002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3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直各部门：

《冠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已
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全县“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以下简称综合评价）开展，加快建立以质量和
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促进
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

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以及《聊城市人
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
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字〔2020〕12号）等文件
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把深化“亩产效益”改革作为我县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深入推进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推动工业企业加快提质增效升级,促使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为核心,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促进生产要素从低质低效领域转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二)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相结合。完善“亩产效益”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注重依法行政,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推进。

(三)坚持规范操作和科学运用相结合。严格按照指标设定、评价程序、计分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完成好企业归档分类,真实反映企业发展状况。加强对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分析应用,科学实施差别化政策,促进企业提质增效。

三、评价体系

(一)评价范围

全县范围内除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等带有公益性质企业以外,所有占用土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占用土地3亩(含)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二)评价指标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定性评价指标满分为70分,包括:单位用地税收30分、单位能耗销售收入10分、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10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0分、全员劳动生产率10分。

在此基础上,我县根据企业和产业发展需要,自定义评价指标:企业销售利润率10分。

将企业以下事项设为加分指标:

(1)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团队)的,加8分;引进省级领军人才(团队)的,加5分。(由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负责认定)

(2)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技术、设计机构的,分别加8分、5分、2分。(由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负责认定)

(3)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分别加3分、1分。(由县工信局负责认定)

(4)技术改造投入3000万元(含)、500万元(含)以上的分别加3分、1分,<注:必须为纳入统计入库项目>。(由县工信局负责认定)

(5)实缴税金100万元(含)以上的加1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15分。(由县财政局负责认定)

(6)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评定或取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加2分,通过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评定或取得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加1分。(由县工信局负责认定)

(7)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加5分;在新三板上市的,加2分;在场外市场上市的,加1分;完成规范化公司改制的,加0.5分。(由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负责认定)

(8)自营出口额达2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分别加4分、2分、1分;实际使用外资达10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含)、100万美元(含)以上的分别加5分、3分、2分。(由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认定)

每项同一企业不累计加分,只计最高得分,所有加分指标项得分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

2、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评价,以单位用地税收为主要指标,占分90分,加分指标项得分累加最高不超过10分。

3、基准值: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参照评价年度该项指标全县平均值的1.5倍并适当浮动的原则确定。

(三)评价方法

采集企业上年度税收实际贡献、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利润、用电、用地、排放总量等数据，录入省工信厅建立的信息采集系统，计算出该企业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各项评价指标得分，以及我县设置事项指标得分，各项指标得分之和即为企业总得分。

（四）实施企业分档归类

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2个口径，依据综合评价得分高低顺序，将企业分为A、B、C、D四类。A类为优先发展类，主要是指资源占用产出高、经营效益好、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点方向的企业；B类为支持发展类，主要是指资源占用产出较高、经营效益较好，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和支撑作用的企业；C类为提升发展类，主要是指资源利用效率较低、综合效益不高，需要加快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企业；D类为限制发展类，主要是指资源利用综合效益差，发展水平落后，需要控制新上同类产能，实施重点整治和倒逼转型的企业。

按A类企业占比20%，B类企业占比55%，C类企业占比20%，D类企业占比5%，每年度进行一次综合评价，按评价得分调整分类。发生安全生产、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去产能任务，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企业，不得列入A、B类。对于需要否决的企业，由相应主管部门提出否决意见，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联席会予以研究认定。

（五）明确数据来源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2017年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7）》小类代码）由县统计局提供。

2、规模以下企业名单、统计用区划代码、所属行业分类代码由税务、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统计等部门通过企业纳税、市场主体登记、行业分类等有关信息筛选确定。

3、企业用地面积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4、企业税收实际贡献、销售收入、利润总额

数据由县税务局提供。

5、企业4类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统计数据、排放总当量由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提供，主要污染物排放绝对值换算为排放当量的折算系数，由县税务局提供。

6、工业总产值（现价）指标无法核算的，可由销售收入代替，由县统计局提供。

7、总能耗主要包括煤、电、气消耗，可根据用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专用发票注明的购买数量，按相应系数折算成标准煤核算消耗总量，由县发改局提供，县统计局配合。

8、研发经费支出数据由县税务局提供。

9、年平均职工人数由县人社局和县税务局提供。

（六）建立数据采集共享机制

各部门要做好数据核实上报，企业确认等数据采集各环节工作，强化涉企数据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完善部门涉企信息交换与共享机制，推进各机关部门、单位数据信息共享应用，加强数据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七）规范企业分类综合评价程序

根据采集数据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健全企业评价和分类结果的审核、公示、公布和纠错机制，客观真实反映企业发展质效。评价结果在确定前将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企业对评价数据和分类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经核实后确有误差的及时予以更正。

（八）特殊情形

对新设立的工业企业设置2年的保护期，保护期内经企业申请，属地及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参与评价（由县工信局、企业依托乡镇负责认定）。

四、实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

（一）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国网冠县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市相关部门的安排实施用电、用水、用气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倒逼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二）实施差别化用地政策。县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要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给予重点用地保障,对产出低的限制供地。

(三)实施差别化用能和排放政策。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部门实施差别化的用能指标、污染物排放指标供给政策,对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的企业优先供给,对产出低的给予削减。

(四)实施差别化产能利用政策。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国网冠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要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差异化的错峰生产、有序用电、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

(五)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人行冠县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要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贷款利率优惠等方面与评价结果挂钩,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

五、实施步骤

(一)2020年6月底前。全面启动“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确定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召开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各部门主要工作事项,6月底前完成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评价,各相关部门根据省、市有关部门制定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研究我县更具操作性和区分度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完成规模以上差别化配置试行工作。

(二)2020年12月底前。有序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工作。总结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情况,归纳经验和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推进意见。

(三)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对全部工业企业的分类综合评价,资源要素配置、精准指

导服务、产业政策引导机制基本完善。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冠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负责全县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各项工作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二)完善配套政策。县发改、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水利、商务和投资促进、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金融、税务、供电等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市级业务主管单位制定的配套政策措施,及时做好细化衔接工作,形成政策清单,制定适合我县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县财政局要做好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大对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有关信息和政策法规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主动参与、积极配合。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形成支持综合评价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 附件:1、冠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主要指标解释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3、企业分档归类说明

附件 1

冠县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崔新乐	县委副书记、县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副召集人：闫友亮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李成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成 员：赵振东	县政府调查研究室主任	李振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呼庆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郭洪恩	县统计局局长
宋永强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靖军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局长
满庆丽	县财政局局长	丁瑞	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高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郑刚	县税务局局长
王书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宋金超	人民银行冠县支行行长
王学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国龙	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主任
崔锡俊	县水利局局长	张洪伟	冠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高增璞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宋永强兼任办公室主任。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请及时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刘建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附件 2

主要指标解释及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一、单位用地税收(单位:万元/亩)

单位用地税收=税收实际贡献/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实际入库(不含查补以前年度税款)主要税费合计数额,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用地面积:指企业实际用地面积,包括企业通过政府出让、土地二级市场获得使用权的土地,通过租赁方式实际占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实际占用的土地等。

二、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销售收入=销售收入/总能耗

销售收入:指企业在税务纳税申报系统中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总能耗:指企业生产和非生产活动消耗的能源总量。工业生产活动消耗能源包括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

三、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单位:万元/当量吨)

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主要污

染物排放总当量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4 类指标的排放当量之和。

四、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单位:%)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研发经费支出/销售收入

研发经费支出:指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内部经费支出。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总产值(现价)/年平均职工人数

全员劳动生产率: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从业人员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等于企业的工业总产值除以年平均职工人数。

六、销售利润率(单位:%)

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七、企业综合评价得分计算方法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sum (企业各指标值÷指标基准值)×指标权重+加分项。

附件 3

企业分档归类说明

A类(优先发展类):主要是指符合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集群、《<中国制造 2025>聊城实施纲要》、市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确定的重点方向,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高、生产经营效益好、税收贡献大、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企业。

B类(支持发展类):主要是指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带动支撑作用,单位资源要素产出较高,生产经营效益较好,税收贡献较

大的企业。

C类(提升发展类):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一般,生产经营效益不高,税收贡献不多,需要进行倒逼、加快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的企业。

D类(限制发展类):主要是指单位资源要素产出低,生产经营效益差,税收贡献少,发展水平落后,需要重点整治、转型发展的企业。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38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村（社区）便民服

务标准化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42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0〕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省“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部署,按照“六有一能”(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的基本要求,着力提升基层便民服务场所使用、窗口服务及管理运行标准化水平,切实为群众就近办事提供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2020年9月底前,推动全县乡镇(街道)、社区和有条件的村政务服务实现“就近办”“一站办”“一网办”。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设计,统筹推进。按照市政府要求,统一明确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名称,统一确定进驻事项、服务指南、配套服务、办事制度、网上要素,着力提升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水平。

(二)村镇联动,协同办理。立足基层便民服务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基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构建以村(社区)帮办代办,乡镇(街道)受理、办结为主的办事路径,确保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三)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在科学设置村(社区)服务场所,确保所有村政务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选取基础较好的村(社区),精准下放权力,扩充服务内容,增强人员和设施配备,积极打造村(社区)标准化示范点。

三、重点任务

(一)规范名称标识。乡镇(街道)综合性便民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XX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和有条件的村设立的便民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XX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与邮政、银行、商超等服务网点合作设立的,名称统一为“XX便民服务点”;村级代办员的服务常驻点,名称统一为“XX便民服务点”。各乡镇(街道)统一设置标识标牌样式,悬挂在适当位置,提升便民服务站点的辨识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明确场所设置。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应设置在群众熟悉、进出方便的乡镇(街道)政府办公大楼或临街靠近政府机关的醒目地方,面积原则上不小于200平方米;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主要依托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或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辅以新建、改扩建、购买、租赁、项目配套等形式,为办事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村级代办员,应根据实际帮办代办情况,将服务常驻地设置为便民服务点。6月20日前,确定县域内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便民服务点设置规划;8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和挂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完善配套措施。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科学划分和设置咨询引导、窗口受理、后台办公、休息等待、自助服务、信息公开等功能区。窗口受理区需配有服务指南、办事流程、“好差评”评价等材料;休息等待区需配有必备的桌椅、饮水机、一次性纸杯等;自助服务区需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设施设备,满足开展便民服务的需求。8月底前,完成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配套设施的配备。(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明确进驻事项。全面梳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市场准入、用地许可、户籍管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民政服务、社会救助、卫生健康服务、就业创业服务、退役军人事务、老年人优待、残疾人帮扶、惠农政策落实、法律顾问及纠纷调解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受理或直接办理的方式进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6月底前,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基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指导目录》和实际办理需求,制定本县域内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驻项目目录;9月中旬前,全面完成事项进驻。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在大厅明显处公布《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驻项目目录》。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对应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以帮办代办为主要方式将事项纳入进驻范

围,同时提供开具证明和水电气暖费用缴纳等服务。对于乡镇(街道)办理简单、办件量大的事项,鼓励将受理、办理环节直接下沉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7月中旬前,制定本县域内统一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进驻事项目录,明确进驻方式,建立与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事项的联动机制。各乡镇(街道)统一制作《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进驻事项目录》,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要在明显处进行公示。(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规范服务指南。按照统一标准,做好事项颗粒化拆分,统一编制服务指南,确保事项名称、事项类型、办事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情况等基本内容相对统一。8月中旬前,对照《指导目录》和颗粒化服务指南模板,印制全县样式统一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事项服务指南。所有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位置必须摆放服务指南,并在政务公开栏公开。(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强化网上办事。加强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等网络建设,8月底前,实现便民服务站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基层便民服务事项上网运行,9月中旬前,对照上网实施要素模板,完成事项统一拆分和上网实施要素的统一完善。(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加强队伍建设。以满足办事服务和帮办代办需要为标准,配齐配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窗口人员。制定中长期学习培训计划,对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工作人员及村级代办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制定窗口人员考核办法,探索实施帮办代办薪酬补助机制、责任追究等激励机制,促进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以窗口桌牌、工作挂牌等形式公开

工作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在群众熟悉、醒目位置公开帮办代办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7月底前,完成窗口人员配备;8月底前,制定人员培训计划和考核管理等相关制度。(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健全完善办事制度。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要建立健全“AB岗工作制”,避免工作时间缺岗、空岗,方便群众办理业务不跑空。实行“首问负责制”,首问责任人要热情接待,专业指导、规范办事,不属于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要帮助协调,服务到底。实行“一次告知制”,对群众咨询、申请、不符合条件或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内容,都要实行一次性告知,不让群众多跑腿;实行承诺事项“限时办结”,对程序简便可以当场办结的,要即来即办,当场办结,对需要审核审批的,严格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实行“帮办代办”,坚持群众自愿、主办站点负责的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免费帮助办结。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吐槽找茬”窗口、“窗口无权否决”等机制和措施,明确专人负责受理群众的求助、咨询、建议、投诉等问题,督促落实,限期整改,做到及时回应群众呼声,切实解决群众难题。7月底前,研究制定统一的便民服务场所业务制度和配套措施。(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8月中旬前,做好制度上墙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九)加强示范点建设。选取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加强硬件设施投入,配齐配强窗口人员,在完成基本动作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无差别“一窗受理”,切实推进“一链办理”,探索应用自助服务终端设备,加大定向放权力度,推动事项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运行等,积极创建村(社区)标准化示范点。6月底前,制定标准化示范点创建方案;各乡镇(街道)均选取一个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申报标准化示范点。(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强化政务公开。公开服务指南、进行

事项目录、办事流程等办事服务内容。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门口醒目位置设立政务公开栏，公开工作人员信息、办事流程、办事结果等信息。7月中旬前，完成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政务公开建设。（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责任。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是省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统筹协调、督查调度及事项梳理等工作；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相关业务指导、流程优化等工作；县直有关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本系统本部门事项进驻、业务专网支持等工作；乡镇（街道）负责本区域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点的场地建设、日常运行和制度完善等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使乡

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能办事、办成事”。

（二）注重宣传报道。积极运用电视、网络、报纸、微信公众号和简报等渠道，广泛宣传基层便民服务事项、服务措施和网上站点功能，扩大基层便民服务知晓度；严肃曝光基层便民服务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倒逼基层窗口服务水平提升；及时总结和反馈改革推进中涌现的好做法，及时做好推广应用。

（三）加强统筹协调。要分级建立联络人制度，各乡镇（街道）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为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主要责任人，并配备一名素质好、能力强的科级干部为工作负责人及联络人。自6月起，每月25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推动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报至政府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及时筛选、总结先进经验、典型做法，选拔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0〕3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0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
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2020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
工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年县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 分工方案

一、主要预期目标

1.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8%左右。（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3.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增长5%左右。（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二、坚持工业强县，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

4.创建全国金属镀涂复合材料质量提升示范

区。(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5.完善提升纺织服装产业,规划建设纺织服装产业园。(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6.优化升级机械制造产业,规划建设高端智能机械生产基地。(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7.制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支持政策,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精心筛选、台账管理、梯次推进,提高整体发展水平。(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8.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家以上。(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9.抓好企业家队伍建设,组织规模以上企业经营管理者到知名高校拓展培训,到行业顶尖企业对标学习,到发达国家和地区学习研修,打造一支诚信、创新、担当的优秀企业家队伍。(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10.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家,提升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11.引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实现创新发展,力争新增专利10件、新增注册商标200件。(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12.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化合作,全年新增市级以上研发平台3家。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今年达到50%以上、研发投入增长5%以上。(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13.注重标准引领,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6项以上。(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14.新增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8家。(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15.全面落实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常态化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定期分析调度,精准掌握发展态势,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统计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16.定期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17.全年实施重点项目79个、总投资21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3.1亿元,全力推进赫锐德高空作业平台、美页自动化科技、铸铠交通设施等项目建设。(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18.推进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加快建设投资10亿元的新兴产业园、投资15亿元的钢板及高速交通设施专业产业园。(牵头领导:崔行飞;牵头单位:县经济开发区;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19.全力争取土地指标支持,加快推进增减挂钩项目,切实保障项目用地。(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储备集团;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0.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全年技改投资增长6%以上。(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21.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库,最大限度争取债券资金和上级扶持资金支持。(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

济开发区)

22.强化绩效管理,开发管理平台,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进行统一动态管理,确保项目高效有序推进。(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三、聚力乡村振兴,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23.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8万亩,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有序引导规模化土地流转,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新增家庭农场18家。(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可追溯体系,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10个。(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5.谋划建设1处规模大、档次高、有影响力的果品交易市场。(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26.打造灵芝产业园区,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店子镇)

27.实施温氏集团生猪饲养加工“双百万”工程,达到年出栏100万头、屠宰加工100万头规模。(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28.加快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实施冠优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规划建设育苗基地、批发市场、精深加工、休闲旅游示范区。(牵头领导:刘明峰、吴景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晨曦智慧农业有限公司、范寨镇)

29.建设农村电商产业园,谋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推进农村电商发展。(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30.深化与乌克兰国家农业科学院合作,推进国际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进山农大乡村振兴研究院冠县分院、山农大继续教育学院冠县分院和市农科院冠县分院建设。(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31.完成国道309线冠县段加宽工程,争取省道105西延至国道106列入省道计划。(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公路局)

32.升级改造农村公路75.8公里、危窄桥涵8座,养护修补164.2公里,实施生命安全防护工程120公里,基本完成村庄“户户通”道路硬化。(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33.实施乜村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改建班庄扬水站,提高灌溉能力。(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斜店乡、东古城镇)

34.新建改造变电站4处,新建供电线路100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52台。(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

35.实施农村居民清洁取暖改造3.5万户以上。(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36.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确保市级清洁村庄达到30%以上。(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各乡镇(街道))

37.规范提升改厕工作,完善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完成300户以上自然村公厕建设任务。(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38.推进美丽庭院创建,覆盖率达到40%以上。(牵头领导:张云生;牵头单位:县妇联;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39.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行动,完成4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创建市级示范村80个。(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40.加快梁堂菜庄社区、万善田平社区、东古城田马园社区和桑阿镇驻地社区建设。(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梁堂镇、万善乡、东古城镇、桑阿镇)

41.深入实施“头雁工程”“归雁工程”,吸引

更多人才返乡创业。(牵头领导:韩宗宝、翟敏;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42.加快推进就业工场、就业农场“两场同建”。(牵头领导:王保壮、吴景博;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突出村民自治,用好村规民约,传递社会正能量,打造乡村文明新风尚。(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45.大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全县文明达标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全覆盖。(牵头领导:刘春霞;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补齐短板弱项,夺取三大攻坚新胜利

46.安排财政扶贫资金3000万元,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47.建好管好产业扶贫项目。(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48.加大教育扶贫力度,健全“免奖补助贷”多位一体的教育帮扶体系。(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各乡镇(街道))

49.加大健康扶贫力度,完善“八个一”服务,切实减轻贫困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各乡镇(街道))

50.严格落实医保政策,推行基本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特惠保险全市“一站式”结算。(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各乡镇(街道))

51.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防贫减贫机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即时帮扶工作。(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52.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新增造林面积6000

亩,年底前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3万元以上,30%的村庄达到10万元以上。(牵头领导:韩宗宝、吴景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各乡镇(街道))

44.推进移风易俗改革,杜绝大操大办现象,遏制封建迷信活动,倡导理性人情消费。

亩,新发展经济林2000亩。(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53.全面消除县城区和乡镇驻地裸露土地。(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乡镇(街道);配合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54.今年,确保全县PM2.5浓度在67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57%以上。(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55.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56.建成东古城、斜店、甘官屯、梁堂污水处理厂,实施贾镇、万善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实现“一镇一厂”全覆盖。(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57.加强再海水库净水厂水源保护,实现全面集中供水。(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水利局、水务集团;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58.完成彭楼灌区扩能改造工程,年底实现黄河水流通全境。(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斜店乡、东古城镇、北馆陶镇)

59.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行动。(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60.做好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61.新增直接融资10亿元以上,完成不良贷款压减任务。(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人行冠县支行、聊城市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

62.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息互通共享。(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63.依法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冠县支行、聊城市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

64.从严从快从重查处高利贷、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各类违法行为,致力净化金融生态。(牵头领导:李长峰;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人行冠县支行、聊城市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

五、推进改革攻坚,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65.开展流程再造改革,办事环节、提交材料、办理时限分别减少一半。(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66.开展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改革,县疾控中心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实现异地联网定点医院乡镇全覆盖。(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67.推行“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提高企业要素生产率。(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68.常态化实行“双随机一公开”,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9.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65亿元以上。(牵头领导:闫友亮、王保壮;牵头单位: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招商分局)

70.全年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40名以上,入选“省重点扶持区域引进急需紧缺人才项目”1个以上,新增省级以上平台载体3家,在泰山领军人才引进上实现突破;面向全国“双一流”高校,招考70名博士、硕士和本科生,加强干部队伍后备人才培养。(牵头领导:韩宗宝;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71.全年实际使用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72.全力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积极创建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六、立足宜居宜业,构建城市建设新格局

73.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完成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多规合一”。(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加快南部新城建设,投资8600万元开工建设清泉路、工业路等4条道路。(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加快建设档案馆。(牵头领导:崔行飞;牵头单位:县档案局)

76.规划建设图书馆。(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77.启动建设占地3000亩的北部物流园区,加快建设重点企业铁路专线,推进产城融合。(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78.加快实施清泉廊桥建设,推进清泉河景区提升工程。(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推进老城改造,实施棚改项目2个、1650套,开工建设住宅小区17个,建成安置房972套,基本完成城区棚户区改造任务。(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国资公司、清泉街道、崇文街道、

烟庄街道)

80.投资 9000 万元,新建改建道路 3 条。(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经济开发区)

81.铺设供热管网 4.7 公里、雨水管网 4 公里。新增绿化面积 5.6 万平方米,新安装路灯 384 基。(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2.增加道路洒水和湿扫频次,切实做到抑尘保湿。开展清理违建专项行动,确保彻底清除到位。(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83.开展交通秩序整治,优化红绿灯设置,提高重要路口通行效率。(牵头领导:李长峰;牵头单位:县交警大队)

84.优化公交候车亭牌设置。(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85.规范小区物业管理,建立健全共治共管机制,全面提高物业服务标准化水平。(牵头领导:李怀国;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清泉街道、崇文街道、烟庄街道)

七、坚持共建共享,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

86.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0%以上。(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87.完成东街学校、忠信学校、崇文第二中心小学、清泉新奥小学建设,启动崇文中学改扩建项目,筹建洪范中学、燕园高级中学。规划建设 2 所城区幼儿园、5 所农村标准幼儿园。(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有关乡镇(街道))

88.抓好现代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职教中心)

89.实施王村支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推进鲁西北地委旧址展陈更新。(牵头领导:吴景博;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烟庄街道)

90.实施文艺人才素质、文化作品质量“双提升”工程,开展戏曲、电影、文艺汇演“三下乡”活动,用好乡镇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扩大基层文化惠民覆盖面。(牵头领导:刘春霞、

吴景博;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

91.启动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92.加快“健康冠县·智慧医疗”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和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93.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复审。(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94.新增城镇就业 61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8% 以内。(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95.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500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00 万元。(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重点扩大企业社会保险覆盖面,完成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任务。(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

97.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稳步实现全民参保;拓展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范围,实现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异地定点医药机构“一卡通行”。(牵头领导:翟敏;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98.稳步提高低保标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进县级老年养护院建设,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99.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牵头领导:李长峰;牵头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扎实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统计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01.完成撤乡设镇 1 个,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提高1个百分点。(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民政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甘官屯乡)

102.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牵头领导:李长峰;牵头单位:县信访局)

103.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104.推动天网工程补点增面,提高技防示范村覆盖率。优化“1+2+N”社区警务模式,加强警务助理精细化管理。(牵头领导:李长峰;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105.积极创建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争创一级民警综合训练基地。(牵头领导:李长峰;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106.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一十百千万”行动、“八双”行动,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牵头领导:徐保亮;牵头单位: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配合单位:县

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07.认真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08.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牵头领导:李长峰;牵头单位:县司法局;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09.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10.办好市民热线,使各项工作更加符合群众意愿。(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111.强化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权力监管,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牵头领导:闫友亮;牵头单位:县审计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

〔2019〕300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制定《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

为合理布局我县畜禽养殖场（小区），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9〕300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保障农村环境安全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等有关规定，通过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不断提高畜禽养殖业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促进全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划分原则及依据

(一) 划分原则

- 1.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 2.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的原则
- 3.生态环境保护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相一致的原则
- 4.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一的原则
- 5.生态环境、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 6.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改善环境质量的原则
- 7.流域、区域综合考虑,总体协调的原则

(二) 划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2014年)
- 6.《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
- 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9.《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 10.《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 11.《山东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鲁牧畜科发〔2017〕4号)
- 12.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有关定义和规模标准

(一) 定义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2. 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二) 规模标准

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文件规定:生猪年出栏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量100头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量5万只以上,蛋鸡蛋鸭存栏量1万只以上,肉牛年出栏量100头以上,羊年出栏量500只以上,兔存栏量3000只以上的养殖场或养殖小区(以下统称养殖场)。

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畜禽养殖专业户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牧畜科发〔2017〕11号)文件规定:50头<生猪出栏量<500头、5头<奶牛存栏量<100头、10头<肉牛出栏量<100头、500只<蛋鸡/蛋鸭存栏量<10000只、2000只<肉鸡/肉鸭出栏量<50000只、50只<羊出栏量<500只、300只<兔出栏量<3000只畜禽养殖专业户。

四、禁养区划分范围

畜禽禁养区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规定,在指定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户)或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户)的区域。禁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户);对于已经建成的,按照国家和省市等的有关规定,由县政府依据属地管理原则限期关闭或搬迁。

1、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辛集镇白官屯、辛集镇鲍庄、桑阿镇(白集)、柳林镇、甘官屯佃庄、甘官屯许村、范寨镇温庄、崇文办事处八里庄、兰沃大柳邵、崇文办事处清瞳、清水镇、烟庄后十里铺、辛集镇饮马庄、范寨镇刘国庄、定远寨镇千户营、定远寨镇、贾镇李辛、贾镇吕田、桑阿镇玉庄、梁堂镇杨皇城、万善乡元坊、万善乡水赞、北馆陶镇、东古城镇平村、东古城镇程庄、店子镇、斜店郭庄、定远寨(闫营)等28个供水中心(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冉海水库一级保护区。

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一级保护区(处于冠县城市总体规划区内)。

2、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西沙河林场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

3、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建成区。

冠县城市建成区：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青兰高速路。

东古城、北馆陶、店子、清水、柳林、范寨、辛集、定远寨、桑阿镇、贾镇、梁堂 11 个镇的镇建成区；清泉、崇文、烟庄 3 个街道办事处、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五、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

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新建、扩建各类畜禽养

殖场（户），对在禁养区划定前已经建成的，地处禁养区内的各类畜禽养殖场（户），应由县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限期进行搬迁、关闭，逐步实现禁养目标。

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分实行动态管理，将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作出调整。

本方案有效期五年，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分方案》（冠政办发〔2020〕6 号）废止。

附件：1、冠县禁养区范围图

2、冠县禁养区详情汇总表

附件 1:

附件 2:

冠县禁养区详情汇总表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面积 (m ²)	边界描述	备注
1	冠县城区	115° 25' 26.400"	36° 31' 30.252"	44197897.54	东至东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北至青兰高速路。	
		115° 26' 24.360"	36° 31' 23.484"			
		115° 26' 51.360"	36° 31' 22.476"			
		115° 27' 59.400"	36° 31' 23.376"			
		115° 28' 23.880"	36° 31' 22.152"			
		115° 29' 01.320"	36° 31' 17.148"			
		115° 29' 31.560"	36° 31' 10.884"			
		115° 30' 11.160"	36° 31' 00.480"			
		115° 30' 09.360"	36° 30' 42.444"			
		115° 29' 49.920"	36° 29' 09.456"			
		115° 29' 29.400"	36° 29' 11.508"			
		115° 29' 17.160"	36° 28' 03.576"			
		115° 28' 49.080"	36° 28' 06.384"			
		115° 28' 52.320"	36° 28' 32.628"			
		115° 28' 39.000"	36° 28' 28.272"			
		115° 28' 10.560"	36° 28' 24.672"			
		115° 28' 09.840"	36° 28' 15.960"			
		115° 27' 59.040"	36° 28' 16.032"			
		115° 27' 57.960"	36° 28' 10.056"			
		115° 27' 56.520"	36° 28' 10.236"			
		115° 27' 49.320"	36° 27' 17.748"			
		115° 24' 56.520"	36° 27' 30.744"			
		115° 25' 10.920"	36° 28' 32.160"			
		115° 25' 09.120"	36° 28' 32.160"			
		115° 25' 01.560"	36° 28' 33.636"			
		115° 25' 05.160"	36° 28' 45.624"			
		115° 25' 09.120"	36° 28' 44.976"			
		115° 25' 17.760"	36° 29' 18.384"			
115° 25' 19.560"	36° 29' 17.808"					
115° 25' 20.640"	36° 29' 21.840"					
115° 25' 24.600"	36° 29' 21.048"					
115° 25' 29.280"	36° 29' 39.804"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面积 (m ²)	边界描述	备注
		115° 25' 28.560"	36° 29' 40.380"			
		115° 25' 40.440"	36° 30' 30.924"			
		115° 25' 38.280"	36° 30' 58.788"			
2	贾镇驻地	115° 35' 51.745"	36° 30' 25.556"	378427.99	东至贾镇三中操场东、贾镇初中操场东、生资部东；南至府前街与贾镇三中操场南、贾镇初中操场；西至贾镇政府前街与309国道交点；北至北至309国道	
		115° 36' 31.122"	36° 30' 20.603"			
		115° 36' 31.093"	36° 30' 15.808"			
		115° 36' 38.322"	36° 30' 15.509"			
		115° 36' 40.446"	36° 30' 19.130"			
		115° 36' 42.736"	36° 30' 19.087"			
		115° 36' 44.914"	36° 30' 28.890"			
		115° 36' 46.829"	36° 30' 28.782"			
3	清水镇驻地	115° 31' 48.698"	36° 37' 24.596"	455694.68	东至冠临路口至棉厂路口；南至棉厂路口至棉厂；西至棉厂门口至北街十字路口；北至堠马路北街十字路口至冠临路口。	
		115° 32' 10.014"	36° 37' 24.236"			
		115° 32' 08.988"	36° 36' 59.526"			
		115° 31' 43.637"	36° 36' 58.208"			
4	辛集镇驻地	115° 40' 14.999"	36° 34' 09.001"	1395512.93	东至辛集中学东邻；南至三千渠；西至老粮所东邻南北路；北至丰收渠	
		115° 40' 08.000"	36° 33' 43.999"			
		115° 40' 05.999"	36° 33' 31.000"			
		115° 40' 05.002"	36° 33' 23.000"			
		115° 39' 58.000"	36° 33' 24.001"			
		115° 39' 50.000"	36° 33' 24.998"			
		115° 39' 27.000"	36° 33' 31.000"			
		115° 39' 27.000"	36° 33' 37.001"			
		115° 39' 28.001"	36° 33' 50.000"			
		115° 39' 33.998"	36° 33' 50.000"			
115° 39' 34.999"	36° 34' 14.999"					
5	梁堂镇驻地	115° 28' 31.310"	36° 24' 36.400"	759216.29	东至李梁堂村西南北路；南至班桑路；西至青年路；北至二千渠。	
		115° 28' 25.129"	36° 24' 13.021"			
		115° 27' 45.889"	36° 24' 17.190"			
		115° 27' 52.222"	36° 24' 42.610"			
6	店子镇驻地	115° 29' 46.117"	36° 34' 08.877"	297164.31	东至知行路；南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面积 (m ²)	边界描述	备注
		115° 29' 37.758"	36° 34' 01.657"		至为政路;西至无欲路;北至晨省路。	
		115° 29' 35.999"	36° 33' 51.998"			
		115° 29' 55.000"	36° 33' 49.000"			
		115° 30' 04.338"	36° 34' 06.800"			
7	北馆陶镇驻地	115° 24' 31.342"	36° 38' 59.798"	1293611.50	东至323省道;南至南关、学门口村;西至西关村;北至北街村。	
		115° 25' 08.018"	36° 38' 55.540"			
		115° 25' 12.400"	36° 39' 08.201"			
		115° 25' 14.081"	36° 39' 22.871"			
		115° 24' 45.979"	36° 39' 23.879"			
		115° 24' 35.561"	36° 39' 26.420"			
		115° 24' 37.418"	36° 39' 37.220"			
		115° 24' 15.368"	36° 39' 31.370"			
		115° 24' 14.641"	36° 39' 25.178"			
		115° 24' 05.839"	36° 39' 26.392"			
		115° 24' 16.340"	36° 39' 18.511"			
		115° 24' 12.211"	36° 39' 03.820"			
115° 24' 23.332"	36° 39' 01.649"					
8	烟庄驻地	115° 31' 37.250"	36° 29' 52.379"	984020.87	东至烟庄华山重工、国人运输公司;东北至烟庄村东北角、胜利渠西侧;西南至烟庄客运站;西北至烟庄村西北角、中天路。	
		115° 31' 01.139"	36° 29' 49.240"			
		115° 31' 00.559"	36° 29' 46.838"			
		115° 30' 59.180"	36° 29' 39.311"			
		115° 30' 52.160"	36° 29' 39.959"			
		115° 30' 51.638"	36° 29' 32.320"			
		115° 30' 57.971"	36° 29' 31.690"			
		115° 31' 11.431"	36° 29' 30.059"			
		115° 31' 09.008"	36° 29' 13.150"			
		115° 31' 14.149"	36° 29' 14.662"			
		115° 31' 13.750"	36° 29' 11.929"			
		115° 31' 13.372"	36° 29' 11.839"			
		115° 31' 18.599"	36° 29' 16.609"			
		115° 31' 20.820"	36° 29' 18.308"			
		115° 31' 21.410"	36° 29' 16.688"			
		115° 31' 25.579"	36° 29' 16.170"			
		115° 31' 27.649"	36° 29' 19.630"			
115° 31' 49.462"	36° 29' 23.219"					
115° 31' 52.478"	36° 29' 32.320"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面积 (m ²)	边界描述	备注
		115° 31' 36.502"	36° 29' 30.199"			
9	定远寨镇驻地	115° 39' 48.292"	36° 30' 04.078"	842522.30	东至老定寨路；南至教育路；西至临莘路路西100米；北至329省道路北100米。	
		115° 40' 41.209"	36° 29' 54.003"			
		115° 39' 45.056"	36° 29' 42.117"			
		115° 40' 38.692"	36° 29' 35.643"			
10	桑阿镇驻地	115° 36' 45.000"	36° 26' 04.999"	311813.13	东至桑阿镇村与野场村交界处南北街；南至班桑路；西至桑阿镇中心街道；北至桑阿镇村北路。	
		115° 36' 47.000"	36° 26' 26.999"			
		115° 36' 46.001"	36° 26' 22.999"			
		115° 37' 04.001"	36° 26' 02.000"			
		115° 37' 04.001"	36° 26' 26.999"			
		115° 37' 00.998"	36° 26' 08.002"			
		115° 37' 09.001"	36° 26' 06.000"			
11	范寨镇驻地	115° 40' 29.381"	36° 35' 32.291"	130836.81	东至范寨卫生院东；南至范寨村灌溉渠；西至代里庄灌溉渠；北至梁八路。	
		115° 40' 33.370"	36° 35' 31.819"			
		115° 40' 34.342"	36° 35' 35.880"			
		115° 40' 20.190"	36° 35' 37.939"			
		115° 40' 17.490"	36° 35' 21.469"			
		115° 40' 25.298"	36° 35' 20.411"			
12	东古城镇驻地	115° 19' 44.245"	36° 31' 49.088"	741613.21	东至106国道、323省道；南至东古城镇小学南；西至已废弃的008线；北至青兰高速。	
		115° 19' 40.463E"	36° 32' 15.407"			
		115° 19' 32.273E"	36° 32' 18.517"			
		115° 19' 26.404"	36° 32' 03.367"			
		115° 19' 26.405"	36° 31' 57.597"			
		115° 20' 05.410"	36° 31' 50.670"			
		115° 19' 13.897"	36° 31' 26.436"			
		115° 19' 37.457"	36° 31' 26.436"			
13	柳林镇驻地	115° 40' 48.310"	36° 39' 07.999"	403924.07	东至柳林镇中学东；南至柳林镇政通路；西至临莘路；北至柳林镇南街村。	
		115° 40' 50.272"	36° 39' 24.530"			
		115° 41' 17.261"	36° 39' 21.128"			
		115° 41' 16.051"	36° 39' 13.259"			
		115° 41' 26.149"	36° 39' 12.172"			
		115° 41' 25.379"	36° 39' 03.982"			
14	西沙河林场自然保护区	115° 25' 59.311"	36° 36' 07.283"	4109828.27	位于冠县国有毛白杨林场内，	
		115° 25' 20.845"	36° 36' 05.969"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面积 (m ²)	边界描述	备注
		115° 25' 19.312"	36° 35' 59.312"		东起观光路,西至毛白杨林场西边界生产路,南至毛白杨林场三林区办公室北侧,北至毛白杨林场与召村铺村边界	
		115° 25' 18.185"	36° 36' 04.428"			
		115° 25' 11.392"	36° 36' 01.595"			
		115° 25' 13.472"	36° 35' 55.637"			
		115° 24' 58.626"	36° 35' 49.650"			
		115° 24' 53.356"	36° 35' 48.674"			
		115° 24' 47.275"	36° 35' 17.556"			
		115° 24' 48.456"	36° 35' 15.450"			
14	西沙河林场自然保护区	115° 24' 46.490"	36° 35' 16.174"	4109828.27	位于冠县国有毛白杨林场内,东起观光路,西至毛白杨林场西边界生产路,南至毛白杨林场三林区办公室北侧,北至毛白杨林场与召村铺村边界	
		115° 24' 41.306"	36° 35' 11.868"			
		115° 24' 31.331"	36° 35' 06.803"			
		115° 24' 16.409"	36° 34' 55.978"			
		115° 23' 51.115"	36° 34' 45.185"			
		115° 23' 07.937"	36° 34' 14.430"			
		115° 22' 54.062"	36° 33' 58.255"			
		115° 22' 39.176"	36° 33' 44.071"			
		115° 22' 33.283"	36° 33' 35.867"			
		115° 22' 28.218"	36° 33' 20.822"			
		115° 22' 20.654"	36° 33' 14.339"			
		115° 22' 11.726"	36° 32' 58.427"			
		115° 22' 02.788"	36° 32' 44.700"			
		115° 22' 14.164"	36° 32' 41.334"			
		115° 22' 16.525"	36° 32' 45.956"			
		115° 22' 25.709"	36° 32' 43.760"			
		115° 22' 38.510"	36° 33' 10.660"			
		115° 22' 52.878"	36° 33' 36.835"			
		115° 23' 16.004"	36° 34' 06.344"			
		115° 24' 00.205"	36° 34' 34.950"			
115° 24' 20.218"	36° 34' 46.546"					
115° 24' 59.155"	36° 35' 02.483"					
115° 25' 36.289"	36° 35' 37.140"					
115° 25' 47.431"	36° 35' 49.214"					
115° 25' 49.433"	36° 35' 54.614"					
15	冉海水库	115° 28' 04.800"	36° 32' 52.188"	1436610.83	冉海水库截渗沟外边界范围之内的区域。	
		115° 28' 10.920"	36° 32' 51.288"			
		115° 28' 17.400"	36° 32' 50.316"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面积 (m ²)	边界描述	备注
		115° 28' 21.000"	36° 32' 49.812"			
		115° 28' 24.960"	36° 32' 49.200"			
		115° 28' 27.120"	36° 32' 48.912"			
		115° 28' 31.440"	36° 32' 48.192"			
		115° 28' 34.320"	36° 32' 47.760"			
		115° 28' 37.920"	36° 32' 47.292"			
		115° 28' 40.800"	36° 32' 46.860"			
		115° 28' 45.480"	36° 32' 46.176"			
		115° 28' 49.440"	36° 32' 45.636"			
		115° 28' 52.320"	36° 32' 45.204"			
15	冉海水库	115° 28' 50.880"	36° 32' 40.776"	1436610.83	冉海水库截渗沟外边界范围之内区域。	
		115° 28' 49.800"	36° 32' 37.068"			
		115° 28' 49.440"	36° 32' 35.304"			
		115° 28' 49.080"	36° 32' 34.728"			
		115° 28' 49.080"	36° 32' 34.404"			
		115° 28' 49.080"	36° 32' 32.748"			
		115° 28' 46.920"	36° 32' 30.840"			
		115° 28' 44.040"	36° 32' 28.284"			
		115° 28' 39.000"	36° 32' 23.892"			
		115° 28' 33.960"	36° 32' 19.644"			
		115° 28' 31.440"	36° 32' 17.160"			
		115° 28' 29.280"	36° 32' 15.252"			
		115° 28' 26.400"	36° 32' 15.756"			
		115° 28' 22.080"	36° 32' 15.792"			
		115° 28' 17.040"	36° 32' 15.828"			
		115° 28' 12.000"	36° 32' 15.756"			
		115° 28' 04.440"	36° 32' 14.748"			
		115° 27' 58.320"	36° 32' 16.080"			
		115° 27' 50.040"	36° 32' 17.880"			
		115° 27' 45.720"	36° 32' 18.852"			
		115° 27' 44.640"	36° 32' 19.104"			
		115° 27' 44.280"	36° 32' 19.140"			
		115° 27' 44.280"	36° 32' 19.572"			
115° 27' 46.080"	36° 32' 25.188"					
115° 27' 47.160"	36° 32' 29.220"					
115° 27' 48.960"	36° 32' 34.620"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面积 (m ²)	边界描述	备注
		115° 27' 50.400"	36° 32' 38.580"			
		115° 27' 51.480"	36° 32' 42.144"			
		115° 27' 52.560"	36° 32' 45.744"			
		115° 27' 52.920"	36° 32' 46.788"			
		115° 27' 53.280"	36° 32' 47.508"			
		115° 27' 53.640"	36° 32' 48.228"			
		115° 27' 54.360"	36° 32' 48.840"			
		115° 27' 54.720"	36° 32' 49.416"			
		115° 27' 55.440"	36° 32' 49.920"			
		115° 27' 56.160"	36° 32' 50.424"			
		115° 27' 57.240"	36° 32' 51.108"			
		115° 27' 57.960"	36° 32' 51.540"			
15	冉海水库	115° 27' 58.680"	36° 32' 51.756"	1436610.83	冉海水库截渗沟外边界范围之内区域。	
		115° 27' 59.400"	36° 32' 51.936"			
		115° 27' 59.760"	36° 32' 52.080"			
		115° 28' 00.480"	36° 32' 52.224"			
		115° 28' 00.840"	36° 32' 52.296"			
		115° 28' 01.560"	36° 32' 52.332"			
		115° 28' 02.280"	36° 32' 52.404"			
		115° 28' 03.000"	36° 32' 52.404"			
		115° 28' 03.720"	36° 32' 52.368"			
		115° 28' 04.080"	36° 32' 52.332"			
115° 28' 04.800"	36° 32' 52.188"					
16	辛集镇鲍庄供水中心	115° 42' 51.876"	36° 33' 03.672"	2815.22	以水井为中心3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17	辛集镇(白官屯)供水中心	115° 40' 09.818"	36° 32' 50.377"	2815.22		
18	桑阿镇(白集)供水中心	115° 31' 24.902"	36° 25' 23.088"	4189.86		
		115° 31' 25.849"	36° 25' 23.110"			
19、20	柳林镇供水中心	115° 42' 21.164"	36° 38' 48.887"	5817.31		
		115° 42' 21.290"	36° 38' 48.890"			
		115° 42' 24.077"	36° 38' 49.153"			
21	甘官屯镇许村供水中心	115° 34' 46.502"	36° 40' 04.440"	2815.22		
22	甘官屯镇侣庄供水中心	115° 36' 30.920"	36° 38' 04.686"	2815.22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面积 (m ²)	边界描述	备注
23	范寨镇(温庄)供水中心	115° 36' 30.920"	36° 38' 04.686"	2815.22	以水井为中心 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4	崇文办事处八里庄供水中心	115° 26' 54.337"	36° 30' 21.470"	2815.22		位于城区建城区内
25	兰沃大柳邵水厂	115° 34' 29.356"	36° 33' 54.137"	7833.33		
26	崇文办事处孙瞳水厂	115° 23' 00.506"	36° 29' 33.810"	8710.59		
		115° 23' 00.575"	36° 29' 34.091"			
27	清水镇水厂	115° 32' 37.432"	36° 37' 25.802"	9816.38		
		115° 32' 37.676"	36° 37' 25.648"			
		115° 32' 38.159"	36° 37' 25.831"			
28	烟庄后十里铺水厂	115° 30' 12.010"	36° 29' 19.990"	10634.59		
		115° 30' 12.262"	36° 29' 19.090"			
29	辛集镇饮马庄水厂	115° 38' 00.708"	36° 33' 25.045"	7833.33		
30	范寨镇刘国庄水厂	115° 43' 32.286"	36° 35' 03.570"	7833.33		
31	定远寨镇千户营水厂	115° 42' 39.820"	36° 30' 47.887"	7833.33		
32	定远寨镇水厂	115° 40' 44.944"	36° 27' 43.114"	7833.33		
33	贾镇李辛村水厂	115° 34' 40.753"	36° 32' 04.823"	15391.47		
		115° 34' 42.629"	36° 32' 07.328"			
34	贾镇吕田村水厂	115° 36' 08.582"	36° 32' 16.894"	14247.41		
		115° 36' 08.276"	36° 32' 14.615"			
35	桑阿镇玉庄水厂	115° 35' 53.250"	36° 26' 13.985"	11223.06		
		115° 35' 53.898"	36° 26' 13.909"			
		115° 35' 54.121"	36° 26' 14.561"			
36	梁堂镇杨皇城水厂	115° 27' 43.520"	36° 25' 20.302"	8727.02		
		115° 27' 43.492"	36° 25' 20.010"			
37	万善镇元坊水厂	115° 26' 50.093"	36° 34' 19.614"	10345.05		
		115° 26' 50.906"	36° 34' 20.114"			
38	万善镇水赞水井	115° 24' 09.302"	36° 34' 35.198"	7833.33		
39	北馆陶镇水厂	115° 25' 17.839"	36° 39' 29.516"	9175.94		
		115° 25' 18.379"	36° 39' 29.556"			
40	东古城镇平村水厂	115° 19' 13.656"	36° 28' 33.593"	17412.74		
		115° 19' 14.556"	36° 28' 33.373"			
		115° 19' 17.933"	36° 28' 33.247"			

序号	禁养区名称	经度 (E)	纬度 (N)	面积 (m ²)	边界描述	备注	
41	东古城镇程庄水厂	115° 22' 17.630"	36° 34' 41.599"	10788.29			
		115° 22' 18.077"	36° 34' 40.696"				
42	店子镇水厂	115° 29' 59.140"	36° 33' 49.648"	7833.33			
43	斜店郭庄水厂	115° 21' 16.884"	36° 25' 16.388"	12075.72			
		115° 21' 17.939"	36° 25' 17.530"				
44	定远寨(闫营)水厂	115° 39' 49.979"	36° 29' 57.329"	7833.33			位于镇驻地建成区内
小计				57966808.10			

说明：1.核减重合部分：崇文办事处八里庄供水中心、定远寨（闫营）水厂后，冠县畜禽养殖禁养区总面积约 57956159.55 m² (57.956k m²)，计 5795.6 平方公里。

2.清泉、崇文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驻地建成区及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一级保护区位于县城区建成区内。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0〕2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9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市人民政府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意见，为进一步深化我县“亩产效益”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发〔2020〕37号）文件精神，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现已完成，按要求分为A类（优先发展类）、B类（支持发展类）、C类（提升发展类）、D类（限制发展类）四类，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及时告知辖区

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引导企业转变发展理念，积极做好提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制定落实相关差别化政策，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冠县2019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冠县 2019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	冠县冠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A
2	冠县仁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3	山东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A
4	冠县冠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A
5	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6	冠县航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7	聊城市孩室宝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A
8	冠县恒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9	聊城凯美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10	山东同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11	泰山石膏(聊城)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A
12	冠县众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13	山东瑞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14	山东冠县合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15	山东冠县前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16	冠县恒泰建设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A
17	冠县国安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A
18	山东冠县力高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A
19	冠县稳健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20	山东冠县鼎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21	山东冠县富沃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A
22	山东冠县华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23	聊城市鸿翔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A
24	山东双力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25	山东冠县八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26	山东冠县大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A
27	山东冠县鑫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28	冠县希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29	山东肯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0	山东冠县欣利优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31	山东省冠县北方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2	聊城冠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33	冠县北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4	山东超强纸制品有限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B
35	山东冠县富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36	冠县荣兴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37	山东冠县众立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38	冠县福泰昌工艺品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B
39	山东宏钜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40	冠县通宇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41	山东冠县润昌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42	山东鲁盟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43	聊城荣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44	冠县冠祥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45	冠县亿通高速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46	聊城隆发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47	山东冠县汇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48	冠县万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49	冠县力信商砼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50	聊城振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51	冠县盛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52	山东冠县国郡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3	冠县路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54	山东黑石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5	冠县泉顺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56	冠县中圆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57	冠县华荣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58	山东冠县江丰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59	冠县益通车辆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60	冠县合信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61	山东冠县朝阳制粉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62	山东聊城恒信公路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63	山东冠县恒祥板业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64	山东冠县众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65	山东冠县北方管业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66	冠县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67	冠县冠林纸制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B
68	冠县长青制衣厂	纺织服装、服饰业	B
69	冠县鸿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70	冠县冠驰车辆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71	聊城市国盛家纺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72	山东景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73	冠县凯磊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74	山东冠县冠锌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B
75	山东冠县九洲电力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76	冠县四金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B
77	山东宏冠车辆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78	山东冠县飞越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79	山东恒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80	冠县众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B
81	冠县辰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82	山东宏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83	冠县恒祥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84	聊城市冠县鑫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B
85	冠县新瑞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B
86	聊城冠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87	冠县大宏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88	山东冠县鑫恒祥面业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89	山东伟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B
90	山东冠县力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B
91	聊城东方希望强大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B
92	山东冠县统一车轮有限公司	汽车制造业	B
93	山东冠县精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B
94	冠县宏盛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B
95	山东冠县卓力棉业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96	冠县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B
97	冠县金冠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B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98	山东冠县美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
99	冠县冠星针织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C
100	山东嘉华油脂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101	山东东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102	山东新元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03	冠县中冠油棉加工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04	冠县文鑫轴承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C
105	山东冠县金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C
106	山东恒升纸制品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C
107	冠县玉丰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08	山东冠县天泉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
109	冠县鑫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C
110	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111	山东冠县冠宏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12	山东冠县荣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113	山东雷沃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14	冠县冠华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15	冠县瑞智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16	聊城隆祯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17	冠县天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C
118	冠县锦瑶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19	山东和融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
120	冠县鑫星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织业	C
121	山东恒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
122	山东鱼道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C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大类	企业评级
123	山东冠鑫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C
124	冠县华全水泥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D
125	冠县定寨腾达面粉厂	农副食品加工业	D
126	聊城市冠棚塑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D
127	冠县晨鸣精密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D
128	冠县嘉源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业	D
129	山东中通钢机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D
130	山东冠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D

县政府党组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召开

5月30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主持召开县政府党组暨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会议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全市两会精神和市纪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

县委常委、副县长闫友亮，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长峰，副县长翟敏、吴景博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把全国两会精神和具体工作实际结合起来，狠抓工作落实，抢抓政策机遇，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全市两会精神，攻坚克难、狠抓落实，突出抓好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城市建设、民生事业等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全面赶超，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向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亮剑，始终恪尽职守，强化责任担当，发扬斗争精神。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筑牢思想防线，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持之以恒推进我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迈上新台阶。

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

6月4日下午，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全国和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查找不足、补齐短板，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深入开展。

县委书记、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李春田主持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崔新乐、崔兆强、徐保亮、李长峰及县法院院长赵朋、县检察院检察长孙天勇参加会议。

李春田指出，要正视问题，增强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责任感。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扛牢政治责任，统一思想认识，重拳出击、尽锐出战，加大斗争力度、增强打击精度、扩展挖掘深度、扩大治理广度，把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引向深入。

李春田强调，要强化措施，按照全国扫黑办“一十百千万”行动方案、“六清”工作要求以及省、市扫黑办工作部署，把

好关口，全面实现“线索清仓”；一追到底，全面实现“逃犯清零”；重拳出击，全面实现“案件清洁”；深挖细查，全面实现“伞网清除”；工作联动，全面实现“黑财清底”；夯基固本，全面实现“行业清源”，确保实现“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

李春田要求，要压实工作责任，继续实行“三级书记”抓扫黑，县扫黑办要履行好牵头抓总、督促落实责任，各部门单位要主动担当、敢抓敢管，严格落实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长效常治机制，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努力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要强化督导考核，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成效。要严格落实行业主体责任，对隐藏在重点行业领域的黑恶势力和有关线索进行严查深挖，及时向政法机关移交在监管中发现的违法线索，

努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和谐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会上，崔新乐传达了中央、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徐保亮汇

报了我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情况。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负责同志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报告会

6月8日，我县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报告会。县委书记李春田，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守柱，政协主席刘明峰等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会议指出，当前，山东正处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正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意义重大。全省各级各部门、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的重要论述，把发展工业互联网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拿出真招实招硬招，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完善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应用生态，优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环境，为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引擎”。希望广大企业积极探索实体经济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有效路径，为山东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我县启动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

6月7日，全县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徐保亮主持会议，副县长、公安局局长李长峰宣读《全县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实施方案》，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孙天勇参加会议。

崔新乐指出，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夏季严打整治百日会战，旨在深入推进平安冠县、法治冠县建设，严格落实“六清”要求，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进一步巩固基层政权，更好地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崔新乐强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全员参与，全力以赴，扎实推进严打整治百日会战纵深开展。要强化责任意识，增强打击力度，紧盯危害政治安全、各类在逃人员、严重暴力犯罪、电信网络诈骗、侵财类案件、经

济领域违法犯罪、涉黄赌毒、食药环假、非法上访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十个打击重点，创新工作方式，深入摸排各类违法犯罪线索，推动区域、行业、场所长效常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要强化整体意识，增强工作合力；统一执法思想，推动快诉快判；要完善各部门情况通报制度，推动源头治理；坚持依靠群众，做好宣传发动，提升群众的知晓率、参与率，切实营造浓厚的严打整治氛围。要强化纪律意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研究具体措施，确保严打整治靶向精准、有的放矢。要严格队伍内部监督管理，对纵容包庇、通风报信、监管不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强化督导考核，对工作扎实、战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及时予以表扬，对行动不力、工作迟缓、战果不佳的通报批评，进行问责。

会上，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及清泉街道、东古城镇负责同志分别做了表态发言。

县安排部署污染防治重点攻坚工作

6月12日，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攻坚行动电视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副县长李怀国在我县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视频会议结束后，崔新乐就我县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他要求，要抓好扬尘治理，按照规定时段开启建筑物楼顶喷淋，对不按要求开启喷淋降尘设备的严肃追责问责；要强化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扬尘管控，在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基础上，继续细化降尘措施；要抓好道路扬尘管控，持续增加道路洗洒和洗城频次，重

型车辆、渣土车百分之百落实平推式全封闭标准，健全道路扬尘管控联合机制，切实做到无缝隙管控、洗扫；持续加大对商砼、电厂等粉尘排放重点企业的排放监管，喷淋设备不间断开启，设立立体式冲洗平台并定期洗扫。

崔新乐强调，要全面加强秸秆禁烧工作，采取强有力措施，严防死守，确保不发生秸秆燃烧情况。要抓好散乱污企业治理，持续开展全方位巡查排查，列入整治类的要达到“两断三清”要求，确保全县辖区内不出现一处散乱污企业。

山东省暨聊城市第26个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现场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县举行

6月17日，山东省暨聊城市第26个世界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现场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县举行，目的是进一步提高社会大众对防治荒漠化重要性的认识，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民参与荒漠化防治、建设绿色家园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林业局副局长马福义，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李春田，副市长田中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丁东明，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副县长李怀国等参加仪式。

马福义在讲话中说，聊城市和冠县防沙治沙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积累了丰富经验和治理模式，对全省乃至全国防沙治沙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希望借助聊城市和冠县防沙治沙现场，让聊城和冠县防沙治沙的经验做法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推广，让全社会都能深刻认识到防沙治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让更多有识之士携起手来，投入防沙治沙，共护绿水青山，共建绿色家园。下步，我们要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纳入国家战绝的重大机遇，坚定践

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决打好防沙治沙总体战，推进防沙治沙向高质量发展。

田中俊在致辞中说，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围绕“河湖秀美大水城，宜居宜业新聊城”的新定位、新蓝图，持续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聊城大地初步呈现出“城区、近郊、村镇绿化交相辉映，水网、路网、林网绿化纵横交错，生态林、产业林、景观林三林共建”的国土绿化新格局。下一步，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继续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行动，不断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和发展条件，持续沙区高质量发展。

崔新乐介绍了我县防沙治沙工作情况，并表示，今后我县将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新增造林面积6000亩，新发展经济林2000亩。继续实施经济林奖补政策，推动林果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做大雄株毛白杨繁育基地，整合苗木资源，提升规模档次，打造北方高端苗木繁育

基地。发挥林业资源优势，规划建设林产品交易市场 and 林业产业园，实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高度统一。

马福义、李春田、田中俊共同按下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宣传活动启动球。随后，与会人员共同参观了宣传展板、聊城防沙治沙成果。

全县市级重点项目推进会召开

6月29日，全县市级重点项目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崔新乐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闫友亮参加会议。

在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后，崔新乐指出，重点项目建设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全县上下要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研究、发现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全县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崔新乐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勇于担当，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强化督促指导，扑下身子，主动靠前，全力协调落实项目用地、审批等要素保障和各类手续办理事项，为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各项目方要科学规划、统筹协调，严把工程质量，合理安排工期，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实现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